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<u> </u>	3如月姐缺,以慨祭旨青翔礼取為土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偵	5546	侵占	鳳林分局	王〇豪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7092	竊盜	鳳林分局	黄○國	起訴
平	114	偵	7132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婉	起訴
平	114	偵	7132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傑	起訴
平	114	偵	7133	家庭暴力防治等	吉安分局	廖○隆	起訴
平	114	偵	7518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廖○隆	起訴
孝	114	偵	2551	公平交易法等	花蓮調查站	黄〇剛	起訴
孝	114	偵	2551	公平交易法等	花蓮調查站	群〇企業有限公 司	起訴
孝	114	偵	3958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5158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5652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籃○隆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5879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6144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6393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6482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速偵	2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速偵	28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金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2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4	偵	209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羅〇權	起訴
明	114	偵	44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〇州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188	毒品防制條例等	吉安分局	陳○宏	起訴
明	114	毒偵	272	毒品防制條例等	吉安分局	陳○宏	起訴
明	114	毒偵	289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林○慈	起訴
明	114	毒偵	444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起訴
明	114	毒偵	533	毒品防制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起訴
明	114	毒偵	715	毒品防制條例等	吉安分局	陳○宏	起訴
明	114	撤緩	15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 局)	陳德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緝64號)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平 厶 曰 [] 1	谷如有趙訣,以懷祭旨青類記載為日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4	撤緩	15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 局)	陳德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1050號)
明	114	撤緩	15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 局)	陳德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306號)
明	114	撤緩	16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 局)	王榮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4毒偵緝21號)
勇	114	速偵	2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219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賴○春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438	竊盜	花蓮分局	邱〇昕	起訴
強	114	偵	2466	一般過失致死	吉安分局	許〇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466	一般過失致死	吉安分局	陳○謙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466	一般過失致死	吉安分局	賴○春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4925	兒少性剝削等	吉安分局	詹潘○德	起訴
強	114	偵	5380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華	起訴
強	114	偵	5380	詐欺	花蓮分局	黄○恩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348	傷害	新城分局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調偵	296	過失傷害	北市中正區所	黃○龍	起訴
強	114	少連偵	42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榮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速偵	2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石○玄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速偵	28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楊○衛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速偵	283	竊盜	吉安分局	王〇珠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4	偵	765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4	偵	3190	妨害秘密	花蓮分局	洪〇如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4629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王〇中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513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4	偵	5210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鈺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5576	竊盜	花蓮分局	楊○祥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4	偵	5662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鄭〇宏	起訴
誠	114	偵	614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黄○琴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614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賴〇上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軍偵續	1	違反部屬職責-軍	臺灣高檢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5997	兒少性剝削	玉里分局	廖〇凱	起訴
禮	114	偵	756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君	不起訴處分